

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1
1.1 重要提示	1
2、基金概况	2
2.1 基金基本情况	2
2.2 基金产品说明	2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3
4、财务报告	4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4
4.2 清算损益表	4
4.3 报表附注	5
5、清算情况	8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9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10
6、备查文件目录	11
6.1 备查文件目录	11
6.2 存放地点	11
6.3 查阅方式	11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88 号《关于准予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44,878,451.9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2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4,919,263.5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0,811.6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登记机构完成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截至本次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日（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全称	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01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报告期末（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35,286,374.9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开混合 A	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开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94	01019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072,345.43 份	214,029.5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为封闭期投资策略和开放期投资策略两大部分，封闭期投资策略采用了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是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稳定的适度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本基金资产配置不仅考虑宏观基本面的影响因素同时考虑市场情绪、同业基金仓位水平的影响，并根据市场情况作出应对措施。股票投资策略将结合定量、定性分析，考察和筛选未被充分定价的、具备增长潜力的个股，建立本基金的初选股票池。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将在符合经济发展规律、有政策驱动的、推动经济结构转型的新的增长点和产业中，以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为主，重点关注公司以及所属产业的成长性与商业模式。债券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开放期投资策略即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88号《关于准予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44,878,451.9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4,919,263.5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0,811.6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4年11月25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22日。截至本次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日（即2024年11月25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1月25日，自2024年11月2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4年11月25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20,565,248.14
结算备付金	1,428,900.44
存出保证金	74,057.97
应收清算款	3,292,334.81
资产总计	25,360,541.36
负债和净资产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57,798.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35.42
应付托管费	1,829.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3
其他负债	162,306.68
负债合计	236,571.9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35,286,374.97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10,162,405.55
净资产合计	25,123,969.42
负债及净资产合计	25,360,541.36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11月2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35,286,374.9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0.7121元，基金份额35,072,345.43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0.6984元，基金份额214,029.54份。

4.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8日 (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628.50
1. 利息收入	1,628.50
2. 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汇兑收益	-
5. 其他收入	-
二、清算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三、清算收益（损失）总额	1,628.5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清算净收益（损失）	1,628.50

注：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清算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4.3 报表附注

4.3.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88 号《关于准予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44,878,451.9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2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4,919,263.5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0,811.6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次级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

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根据《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截至本次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日(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4.3.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登记机构完成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截至本次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日（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4.3.3 清算起始日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

4.3.4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 4.3.3 所述，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附注 4.3.5 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在财务报表附注 4.3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 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5.3 应收利息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 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

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5、清算情况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 20,565,248.14 元（含应计利息 4,969.5 元），清算期间产生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1,429.23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收到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1,254,988.71 元（含应计利息 4,279.44 元），清算期间产生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 168.84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143,859.15 元（含应计利息 347.40 元），清算期间产生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 19.38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期货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30,052.58 元（含应计利息 61.60 元），清算期间产生期货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 2.20 元，本基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核销期货账户并收到期货结算备付金 30,053.67 元（其中应计利息 62.69 元，结息息差 1.11 元）。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上交所结算保证金余额为 30,114.61 元（含应计利息 73.38 元），清算期间产生上交所结算保证金应计利息 4.05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上交所结算保证金应计利息。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深交所结算保证金余额为 43,943.36 元（含应计利息 107.14 元），

清算期间产生深交所结算保证金应计利息 5.9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深交所结算保证金应计利息。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 3,292,334.81 元，在清算期间未产生其他应收清算款，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到。

8、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应付转出款合计为 57,798.98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该款项已全部划出。

9、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14,635.42 元，在清算期间未产生应付管理人报酬，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划出。

10、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 1,829.43 元，在清算期间未产生应付托管费，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划出。

1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 1.43 元，在清算期间未产生应付销售服务费，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划出。

1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 162,306.68 元，包括应付交易费用、预提清算律师费、预提审计费、预提中证报信息披露费和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其中：

1) 应付交易费用为 69,175.53 元，其中应付佣金 69,175.53 元，清算期间未产生应付佣金，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划出；

2) 预提清算律师费 10,000.00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律师费发票后支付；

3) 预提审计费 8,000.00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审计费发票后支付；

4) 预提中证报信息披露费 72,131.15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信息披露费发票后支付；

5) 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3,000.00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中债登账户维护费缴费单后支付。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净资产	25,123,969.42
加：2024 年 11 月 26 日确认申购对价	-
减：2024 年 11 月 26 日确认赎回对价	-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628.50
二、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净资产	25,125,597.9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5,125,597.92 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收益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析。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6.1.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4 年 12 月 25 日